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2.82万股调整为2.7720万股，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将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流程完成后相应减少，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拟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114,038,492股减少至1,114,010,77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114,038,492.00元减少至1,114,010,772.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导致的章程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03.849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01.077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403.84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403.849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401.07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401.077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步修改其他相应制度的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